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2〕24号

---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粮食生产）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

为确保完成我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策扶持促进粮食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九府办发〔2022〕17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九府办抄〔2022〕167号）精神，结合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经研究，现将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统筹安排专项用于粮食生产补贴，并

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本次下达资金是为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用于对农资、规模化育秧中心、规模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撂荒地复耕和农机购置的补贴，根据市农调队对各县（市、区）早稻播种面积的调查数据和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市、区）育秧中心、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及撂荒地复耕面积的统计调查情况，按相应的标准进行补贴，具体补贴对象和标准如下：

**（一）农资补贴，共安排资金 1212.8 万元。**我市今年共计完成早稻播种面积 60.64 万亩，按照 20 元/亩的标准，对早稻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补贴资金可用于购买种子、农药、化肥等生产农资，也可通过发放农资补贴金的形式直接补助给农户，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决定。

**（二）育秧中心补贴，共安排资金 44 万元。**全市已开展早稻育秧并且可移栽面积在 1000 亩以上的育秧中心共计 44 个（以实际移栽为准），按照每个 1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三）社会化服务组织补贴，共安排资金 121 万元。**全市开展水稻机耕、机插、机收服务面积 2000 亩以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共计 53 个，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面积 1 万亩以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共计 68 个，均按照每个 1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四) 撂荒地复耕补贴，共安排资金 45.37 万元。全市各县在完成粮食生产任务且额外利用撂荒地复耕的面积共计 0.9072 万亩，按照每亩 5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五) 农机补贴，共安排资金 369.3 万元。全市已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 3693 万元，对新购置农机的主体，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基础上增加市级补贴，补贴标准为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额度的 10%。

## 二、管理要求

请各县（市、区）要对照市级文件要求，将补贴资金在 7 月 20 日前拨付到位。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严禁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细化绩效目标，认真实施好项目，确保我市支持粮食生产政策落实落地，不折不扣完成我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切实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 附件：1.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粮食生产）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粮食生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粮食生产）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资金合计 （万元）	农资补贴		育秧中心补贴		社会化服务组织补贴			复耕撂荒地补贴		农机补贴	
			早稻播种面积 （万亩）	补贴资金 （万元）	折大田可移栽 1000 亩以上育秧中心 个数（个）	补贴资金 （万元）	机耕机插机抛面积 2000 亩以上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统防统治 1 万亩以上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补贴资金 （万元）	在完成早稻生产任务基础上复耕撂荒地面积 （万亩）	补贴资金 （万元）	国家农机补贴额度 （万元）	补贴资金 （万元）
1	修水县	333.85	9.55	191.00	13	13	11	12	23	0.121	6.05	1008	100.8
2	武宁县	59.55	1.91	38.20	2	2	1	1	2	0.017	0.85	165	16.5
3	永修县	290.8	9.04	180.80	7	7	8	14	22			810	81
4	德安县	41.1	1.67	33.40				1	1			67	6.7
5	瑞昌市	93.3	2.74	54.80	5	5	5	6	11	0.15	7.5	150	15
6	都昌县	635.3	26.4	528.00	10	10	20	8	28	0.186	9.3	600	60
7	湖口县	117	4.05	81.00	2	2	3	2	5	0.25	12.5	165	16.5
8	彭泽县	136.68	2.83	56.60	4	4	4	17	21	0.1015	5.08	500	50
9	庐山市	27	0.95	19.00				1	1	0.06	3	40	4
10	柴桑区	30.19	0.61	12.20	1	1	1	3	4	0.0217	1.09	119	11.9
11	濂溪区	5.6	0.13	2.60				1	1			20	2
12	共青城市	22.1	0.76	15.20				2	2			49	4.9
	合计	1792.47	60.64	1212.8	44	44	53	68	121	0.9072	45.37	3693	369.3

## 附件 2

##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粮食生产) 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粮食生产)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92.47 万元		
	其中: 市级财政	1792.47 万元		
年度目标	1. 缓解上涨带来不利影响。 2. 确保完成 2022 年度粮食生产任务。			
项目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早稻种植面积	≥ 60.64 万亩
			补贴育秧中心数量	44 个
			补贴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121 个
			在完成早稻生产任务基础上复耕撂荒地面积	≥ 0.9072 万亩
		质量指标	农业机械化水平	稳步提高
			资金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主体收益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